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27號

原告 林宗錚

訴訟代理人 洪長杰

被告 卓煙翔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頤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金俊廷、陳振晟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下午1時45分，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分稱A車、B車），沿國道一號公路355公里100公尺處南向北，分別行駛在內側車道、中線車道；後有訴外人安郁毅、被告卓煙翔，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228-3A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分稱C車、D車）在

01 中線車道，訴外人林怡瑄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E車）在外線車道，因金俊廷未與前方
03 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煞車失控，且向右變換至中線車道
04 時，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致與B車、C車發生碰撞，
05 而卓煙翔應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之
06 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與C車、E車發
07 生碰撞，致E車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
08 同）47,500元。卓煙翔為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東亞運輸公司）僱用之駕駛，前開事故發生時，卓煙翔係在
10 執行職務，東亞運輸公司應與卓煙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車損維修
12 費用47,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500
13 元。

14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A車超越C車後，突然不當由
15 內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致使C車猝不及防碰撞A車後，驟
16 然煞車，卓煙翔遇此突發狀況，為盡力防免碰撞C車，遂鬆
17 開油門，採煞車減速之方式為避讓，且卓煙翔考慮曳引之板
18 車受車輛緊急制動之慣性作用，可能導致曳引車輛失控偏向
19 其他車道（俗稱折甘蔗），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而向右偏
20 駛，才會導致D車與E車發生碰撞。卓煙翔對於前開緊急危
21 難，無完全閃避之期待可能性。A車違規駕駛之行為才是本
22 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C車與A車碰撞、D車與E車碰撞，二
23 者時間相續且接緊，應視為同一事故予以評價，而不應分成
24 二階段。縱認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開車損維修費
25 用應計算零件之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前揭A車、B車、C車發生碰撞
29 之情形，D車與C車、E車發生碰撞之情形，E車因而受損等
30 情，有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高雄市政府
31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估價單、

01 行車執照、E車受損照片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6
02 1、63、67至75頁），且被告未加以爭執，足認原告此部分
03 主張之事實為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8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
10 文、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原告主張卓煙翔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行
12 為，且其行為具不法性，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應審究者在
13 於：卓煙翔之前開行為是否為過失，及是否具不法性。經
14 查：

15 1.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16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二、大型車：車輛速
17 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18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提出之D
19 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於本件事務發生前，D車時速原約
20 為73公里，與前車相距約3至4組車道線，有被告提出之行車
21 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5頁），而1組車道
22 線為10公尺，可見D車與前車僅相距30至40公尺，被告駕駛D
23 車為營業用半聯結車，依前開規定，應與前車保持至少53公
24 尺之行車安全距離，足認D車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5 且卓煙翔駕駛之D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已有
26 前開覆議意見書、鑑定意見書認定如前，足認卓煙翔具有前
27 開過失行為。被告雖辯稱：D車之行車紀錄器鏡頭置前，與
28 前車距離影像小於實際距離等語，但30至40公尺與卓煙翔應
29 保持之至少53公尺，仍有至少13公尺之差距，是即便考量D
30 車之行車紀錄器鏡頭安裝位置，仍難認卓煙翔已與前車保持
31 隨時可以煞停距離，被告之辯解不可採。又被告辯稱：一般

01 具有相同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C車遮蔽D車前方道路
02 視界之相同情況下，均難預見A車、C車發生事故，才會導致
03 卓煙翔駕駛D車不及煞停而與C車、E車發生碰撞，本件事故
04 不可歸責於卓煙翔等語，然駕駛車輛時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
05 全距離，目的即在預留駕駛人足夠的反應時間、煞車距離，
06 以應對前車所發生之突發狀況，因此被告辯稱來不及煞停之
07 情形，益徵卓煙翔有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車距之過失，被告之
08 抗辯為無理由。

09 2.次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
10 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
11 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
12 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15
13 0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謂避險行為
14 使各人均得為之，使得完全保護其利益，但危險之發生，行
15 為人應負責任者，如因自己對於他人之物，欠注意而發生危
16 險，或其避險之行為，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使負
17 損害賠償之責，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被告雖辯稱：卓煙翔
18 係為緊急避難才會撞到E車等語，惟卓煙翔具前開過失已認
19 定如前，則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卓煙翔既未與前車保持隨
20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卓煙翔對於危險之發生，顯然有責任，
21 也難謂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前開說
22 明，自不能免卻卓煙翔之損害賠償責任。卓煙翔為東亞運輸
23 公司所僱用之駕駛，前開事故發生時，卓煙翔係在執行職
24 務，卓煙翔因未保持適當車距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所
25 有之E車，依前開規定，東亞運輸公司應與卓煙翔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

27 (四)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8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9 用47,50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3,50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4
30 4,000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
31 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2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3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4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8 以1月計」，E車自出廠日92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
09 年5月30日，已使用21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
10 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3元

1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00÷(5
12 +1)＝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3 －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500－583)/5×5＝2,917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5 成本－折舊額)即3,500－2,917＝583】。從而，原告所得
16 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83元，
17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44,000元，共44,583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4,583元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1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25 及其中1,35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郭力璋